

请各县（市、区）、功能区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市直学校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并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将开展情况文字总结和图片资料（电子材料）报送市教育局组宣处，联系人：杨立，87361662，312269641@qq.com。

扬州市教育局文件（2024）77号

组宣处
2024年5月8日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民宗发〔2024〕20号

关于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宗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有形有感有效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在全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4月至9月，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主确定时间，活动时长不少于1个月。

二、活动主题

牢记嘱托做示范，聚焦“铸牢”谱新篇

三、方法内容

（一）以学为先悟思想。坚持带头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内容，通过专题研讨、辅导讲座、集中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刻理解精髓要义、准确把握立场观点方法，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领学带学的示范作用。注重结合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和在全国两会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相结合，整体把握、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主性、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全员学，持续推动基层学习往深里走、往实处做，要通过在各高校推广学习《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在各级各类学校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政课、在社区举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学习专栏（专刊）、在企业设置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与法律法规学习角等方式，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以宣为径凝共识。丰富宣传内容，着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深化民族、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史等概念内涵的阐释解读，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广泛宣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生动展现少数民族、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的面貌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江苏篇章；重点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故事，深入挖掘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以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等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唱响民族大团结的时代主旋律。创新宣传形式，坚持“线上”点对点与“线下”面对面相结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精准化全覆盖。线上加大微信、抖音、各类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的运用，有针对性地向各族群众投放图文、短视频、公益宣传片等生动鲜活的宣传类信息；线下延伸宣传教育触角，通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举办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开设基层宣讲“公开课”“微课堂”等形式，推动构建网上网下同频共振、线上线下共同发声的大宣传格局。筑牢宣传阵地，打造社会影响力广的教育实践基地，开设“民族团结号”公交专线和旅游专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和主题街区，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有效嵌入各大景区，发挥好“红石榴家园”的窗口载体和平台作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在文化浸润中获得情感体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内生动力。建设感召力强的理论研究基地，既要培养专业能力过

硬的理论专家，也要打造综合素养突出的宣讲队伍，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以接地气的方式将政策语言、学术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外宣语言，凝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大共识。

（三）以“铸”为要聚人心。在巩固拓展高校“铸牢”成果上下功夫，围绕“铸牢中国心，凝聚奋进力”主题，以民族文艺巡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进高校暨“铸牢”知识竞赛、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技艺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沙龙、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第二课堂为主要内容，启动江苏省第二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校在行动”系列活动，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理、道理、哲理，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在实施“三项计划”上下功夫，开展示范交融行动，积极对接“民族八省区”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暨“红石榴夏（冬）令营”活动，组织多样化的参访交流、社会实践活动，打通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新渠道；开展示范研学行动，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民委旅游促“三交”现场会精神行动计划，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座谈交流会和试点现场会等多种形式，推动“六项行动”落地落实；开展示范服务行动，发挥各地“红石榴就业促进中心”“红石榴就业行动联盟”等平台阵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各族群众跨区域就业创业双向流动更为频繁、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全面推进。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上下功夫，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在全

省 4A 级以上景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试点，让“全域旅游+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为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名片；推进创建工作向宗教场所拓展延伸，结合五星级宗教场所评选工作和测评指标体系，在辖区合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高标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开展第二届“丝路信使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联盟”系列活动，邀请联盟 9 省（自治区）22 个城市参加，为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贡献力量。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各高校要抓好牵头协调，在社会各界广泛动员，凝聚强大合力，推动形成全域覆盖、全员参与的宣传教育格局。

二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拓展宣传活动渠道、增强宣传教育效果。要依托当地历史特色、文化特色、民族特色、办学特色，注重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民族团结，用好各族群众身边的历史故事、现实经历，不断增强各民族的情感联系、文化共性、心灵共鸣。

三要注重创新，务求实效。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新形势下民

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新手段和新途径，“线上”“线下”全方位、多视角、深层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打造工作亮点，形成活动品牌，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传播好民族团结进步声音，扩大宣传月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宣传辐射面。

各地各高校要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充分运用好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资源，坚持边开展活动边报道宣传，及时提炼宣传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地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民宗委，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省民宗委联系人：张斌，联系电话：025-83580551，邮箱：2442754832@qq.com；省教育厅联系人：顾春锋，联系电话：025-83335549，邮箱：guchf@ec.js.edu.cn）。



